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价格扣除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和田地区文物局）的2025年“津和号”旅游包车、专列及自驾游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“津和号”旅游包车、专列及自驾游补助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12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~~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投标人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属行业时，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中填写的所属 行业一致。

